

# 舞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6



招 标 人: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舞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舞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6

2.3 项目建设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具体管廊铺设长度和内容为：铁山大道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850.00米；干休街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1320.00米；新四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650.00米；温州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3000.00米；中心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3000.00米；湖滨大道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2200.00米；钢城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4000.00米；舞泌路北段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长1280.00米；公园北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长约2500.00米；师范东路电力、通信、雨水、再生水、供水、热力、天然气管道长2472.46米。

2.5 投资估算金额：约12000万元。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包含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工期：36个月。

2.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3 确定中标人：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上述名单则拒绝其投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截图中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否则视为未提供）；

3.10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同时发布。

## **八、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部门：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4135

电话：0375-8122694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温州路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5-7282578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蓝湾国际东一单元八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5-3388693 133037582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5-3388693 13303758219

2026年01月15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温州路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5-7282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蓝湾国际东一单元八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5-3388693 13303758219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舞钢市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包含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日前
1. 10.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3日内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材料等
2. 2. 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 2. 4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结算金额的99%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p> <p>2. 缴纳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一日23:59时前成功开具电子保函或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3. 保证金缴纳方式： 进入“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找到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点击本项目跳转至缴费页面，点击投标保证金“缴费”按钮，选择支付方式（两种支付方式可以任选一种），提交订单，按系统提示进行后续操作和缴费。具体操作方式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p>

		中进行查看。 4. 特别提示： (1)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选择电子保函，也可以选择现金转账。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办理”跳转至汉唐智创电子保函平台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缴费方式：可采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基本户缴纳。保函业务咨询电话：0371-58670003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的，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投标人在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咨询电话：0375-7281330
3. 4. 1	投标保证金	/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	/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 5. 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4. 1.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 2	开标程序	详见电子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 2. 1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2. 2定标原则：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2. 3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1) 中标候选人核查。 (2) 定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②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③汇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信用信息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

		报的其他内容; ④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招标公告
9.2	工程费支付办法	以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2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出席，实行不见面开标。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8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违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中标后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尽职尽责的工期完成任务。
	(3)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按投报的服务周期完成任务，提交质量合格和完整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4) 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为基础，以招标人提出的费用为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5) 中标人对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错误造成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

	<p>数额由双方商定。</p> <p>(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11.2	<p>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p>2. 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11.3	<p><b>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b>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b></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 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li> <li>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li> <li>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li> </ul>

	<p>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p>6. 电子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2) 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 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5)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6)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p>
--	---

	<p>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7) 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9)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 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p> <p>(10)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11.4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6	<p>中标结果告知：</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 1.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 3.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 4.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 2.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技术标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中标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乘以投标人投标费率进行结算；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因投标人原因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查处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且逐页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

5.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2.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示期3日历天。

中标结果公示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示期3日历天。

### 7.3 中标通知

公布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

### 7.4 履约担保（不要求）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大于5家时,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 根据可行性程度, 每项酌情计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p>投标人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0分。以基本分为基数，每高出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扣分。</p> <p>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0-30分
2.2.4 (2)技术 标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6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或者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认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6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3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的，得 5 分。</p> <p>防治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1 分。</p> <p>(6) 工期保证措施</p> <p>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 分；</p>	0-10分 0-8分 0-8分 0-6分 0-5分 0-7分

		<p>工期保证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的，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7)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4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较清晰、较明确或者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4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1 分。</p>	0-4分
		<p>(9)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0-4分
		<p>(1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1 分。</p>	0-4分
		<p><b>注： 以上缺项时按 0 分计。</b></p>	
2.2.4 (3) 综合 标 ( 10 分)	文件编制 (3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0-3分
	优惠 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	0-4分
	履约尽 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0-3分

注:

1.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如缺项则该项为0 分。
2.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将评标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或声明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交易中心平台上向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4 评标结果**

3. 4.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 4. 2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详见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2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1.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人候选人名单；
1.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1.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2. 1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因投诉质疑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3. 定标方法

3. 1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3. 2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4.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5. 中标候选人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履约能力（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信用信息，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核查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不限于通过投标文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数据信息），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未通过核查处理。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按未通过核查处理。

5.2 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应在核查报告写明未通过原因。招标人在召开定标会议前向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查实后，招标人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会议程序

定标会议地点设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2)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3) 汇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信用信息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4) 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7. 定标

### 7.1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1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2	核查情况	中标候选人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过往履约情况，同时应重点关注近三年的不良信息。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 **8. 定标报告**

8.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8.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9.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及时解决招标项目存在的争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10.1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验收、交付方法及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交付方法的约定：\_\_\_\_\_。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范围：\_\_\_\_\_。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的保险有人员意外险、工伤险、工程一切险等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标准与规范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个月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业及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级别及编号
联系人名字、电话、邮箱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等资格要求中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按第二章1.4.1条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信誉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标

工程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 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及承诺

#### 4、实质性条款承诺要求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